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2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5003248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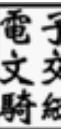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5003248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3248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為推廣校園防災教育，製作相關  
防災行動教具供學校洽借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5年3月31日館自(三)字第  
1150002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具分別有「有口皆備」對對碰及「有口皆揷」實體  
避難包2款，可作為環境教育輔助教具，及配合水土保持與  
防災教育單元教學使用 (<https://forms.gle/Gac1NmiHkpGD4vUX8>)，請貴校踴躍洽借並結合課程或活  
動宣導時搭配運用。
- 三、114學年度下學期及115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時間，自即日  
起至額滿為止，期限內完成申請之學校，由園區提供寄送  
至學校之費用，另由學校自行負擔寄返園區之費用，並請  
於教具歸還後1週內，提供教具使用紀錄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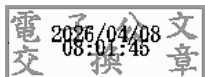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園區聯絡人賴巧馨小姐，電話：  
(04) 2339-0906分機938。

五、檢附旨揭教具借用申請須知及教具使用紀錄單各1份供  
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